

高新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公告公示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

2018 年中央、区级下达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58.47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文号	文件	下达日期	金 额	拨付日期	项目单位
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唐财社【2017】142号	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	2017/12/28	103.84	2018/6/22	社会事务局
	唐财社【2018】53号	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	2018/8/27	38.94	2018/10/17	社会事务局
	唐财社【2017】122号	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指标的通知	2017/12/25	-20	2018/6/22	社会事务局
	唐财社【2018】52号	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重大公共卫生服务）的通知	2018/8/27	1	2018/11/22	社会事务局
	唐财社【2018】15号	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2018/8/15	1	2018/11/27	社会事务局
	唐财社【2017】99号	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	2017/12/11	379	2018/6/22	社会事务局
	唐财社【2018】50号	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）结算资金的通知	2018/8/27	54.69	2018/10/15	社会事务局

三、相关资金文件

12月28日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社〔2017〕1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(按照每人8元标准预拨)。请列入2018年年初预算，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待2018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【2010】409号)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附件：2018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
下发)

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区	人口数 (万人)	补助标准 (元/人)	补助资金 (万元)
3	曹妃甸区	29.79	8	238.32
4	丰南区	54.83	8	438.64
5	丰润区	82.07	8	656.56
6	路南区	26.41	8	211.28
7	路北区	69.5	8	556.00
8	古冶区	37.48	8	299.84
9	开平区	27.84	8	222.72
10	高新区	12.98	8	103.84
12	芦台区	4.33	8	34.64
13	汉沽区	4.63	8	37.04
14	海港区	8.16	8	65.28
合计		358.02		2864.16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社(2018)5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,现下达你区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是在唐财社【2017】142号预拨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元/人的基础上,按常住人口下拨市级配套剩余的3元/人的资金部分。请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“基本公共卫生专项”,支出经济分类第50502款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各区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,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,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
下发)



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各区	常住人口 (人)	补助标准 (元/人)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曹妃甸区	29.79	3	89.37
2	丰南区	54.83	3	164.49
3	丰润区	82.07	3	246.21
4	路南区	26.41	3	79.23
5	路北区	69.5	3	208.50
6	古冶区	37.48	3	112.44
7	开平区	27.84	3	83.52
8	高新区	12.98	3	38.94
9	芦台区	4.33	3	12.99
10	汉沽区	4.63	3	13.89
11	海港区	8.16	3	24.48
合计		358.02		1074.06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印发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社〔2017〕12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冀财社【2017】100号，现下达你区2017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改革、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补助、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补助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乡村医生轮训补助、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机构能力建设补助、唐氏综合症产前筛选检查补助、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补助经费等支出。其中，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照2015年度常住人口数、人均55元的标准进行测算（待下达结算资金时按照实际人口数进行调整），中央财政负担60%，地方财政负担40%。地方负担中省级对各县（市）按照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市辖区省级不负担补助。改革经费由市、县级财政部门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社〔2018〕5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(重大公共卫生服务)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为进一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,根据冀财社〔2018〕50号文件要求,经研究,现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算资金 万元。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包括:一是根据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核定的补助资金,用于支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工作;二是根据普遍因素和特定因素核定补助资金,用于妇幼健康服务、老年健康服务、医养结合、食品安全保障、卫生监督以及其他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。

请将上述资金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0类004款2100409项“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科目。

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,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,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部

门,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,做好监督检查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适时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建立资金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制度,对执行进度慢、未完成任务或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将在下一年度相应核减项目资金。

三、项目资金中涉及设备采购的资金,要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,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四、各区安排使用资金时,应结合本地安排的相关资金,并与其他部门、其他资金来源渠道的资金统筹考虑,既要确保项目实施,又要避免重复浪费。要及时下拨补助资金,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中央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算表

